

投稿類別：健康與護理類

篇名：

高中職應用外語科女學生對於台灣代理孕母制度回應調查

作者：

李亞姿。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應用外語科三年級忠班

陳中黎。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應用外語科三年級忠班

陳靜儀。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應用外語科三年級忠班

指導老師：

董幸正 老師

鍾志彬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台灣衛福部於民國 102 年於「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代理孕母相關規定，支持代理孕母在台合法政策。這項政策預計於民國 103 年送至行政院討論（蕭維傑，2013）。這項政策對於不孕夫妻而言，顯然露出一道曙光！無需遠渡重洋，尋找現行合法代理孕母的國家孕育下一代。然而，這項代理孕母政策，也引起相關問題，例如女性身體自主權、代孕夫妻個資保障以及委託、以及委託的代孕次數等。而代理孕母法案藉由民意調查，顯示多數民眾（85.6%）贊成代理孕母制度，但也有多數受訪者（68.1%）反對代理孕母技術。面對這項重大法案，身為高中職女學生對於代理孕母的看法如何，成為我們此次專題研究的主要重心。

二、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次專題共有兩大研究目的顯示如下：

(一)調查高中職女學生對於台灣衛服部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制度接受度。

(二)探詢高中職女學生對於台灣代理孕母制度相關草案回應度。

三、研究方法

本次專題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根據上述研究目的，將問卷題目分成兩大類型如下：(1)女學生對於台灣衛服部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制度接受度(問卷題 1 至題 5)以及(2)女學生對於台灣代理孕母制度相關草案回應度(問卷題 6 至題 10)。

完成問卷設計後，我們邀請鄰近女校應用外語科學生接受我們的問卷訪查，包括：光華高中（之前為光華女中）以及我們學校（長榮女中），共計 119 位女性受訪者。既然是探索女學生對於代理孕母的看法，我們邀請各年級應用外語科女學生，隨意採樣受訪者進行訪查。我們將訪查結果，運用 Excel 2010 版本，進行基礎性的描述統計分析以及圖表製作，以簡要呈現我們的專題調查結果。

四、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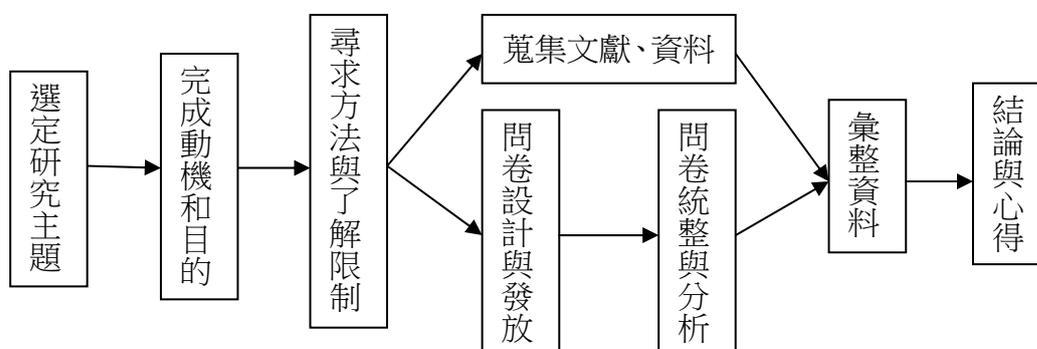
本次專題研究主要限制就是問卷受訪者性別以及就讀科別。既然此次專題聚

焦在高中職女學生對於代理孕母政策看法，我們希望能找尋純女校學生進行問卷訪查。其中，我們的鄰近學校光華女中雖然已轉型成光華高中，但該校二年級以及三年級女學生過往也是在純女校風氣下進行兩年多的課業修習。因此，我們也邀請光華高中二年級三年級應用外語科女學生一起參與進行我們的問卷訪查。不過此次問卷受訪主要對象還是來自於我們學校應用外語科女學生。換句話說，本次專題問卷調查比較偏向個案分析研究。

此外，我們此次問卷受訪對象集中在應用外語科女高中職學生的主要原因，在於外語科女學生藉由外語學習間接觸東西方文化陶冶，理應在思想開放度上可接受合理且新穎的概念。當然，應用外語科女學生的看法不盡然能代表全台所有年輕女性對於代理孕母政策的意見。

五、研究流程

底下簡圖概述我們此次專題研究的流程：



貳●正文

一、台灣民眾對於代理孕母制度回應態度

誠如「研究動機」一項所述，倘若科技能解決男女性生兒育女之憾，自然是福音。但是，當相關政策制訂後，影響的正反層面是可理解的。底下，我們根據相關文獻研究，整理民眾對於代理孕母制度優缺點看法（李淑玲，2006；黃嫩綾，2006；張瓏巧，2005；鄧芷琳等，2012）：

（一）正面意見

1. 解決女性生理的限制與遺憾
2. 女性自主的展現-選擇擁有小孩的方式、選擇買賣我的生殖服務，有何不可。
3. 拆解三合一母職概念，鬆動既有的父權結構。
4. 為不孕夫妻解決傳宗接代的壓力，成全家庭的美滿。
5. 喜歡懷孕的感覺，替別人生孩子，自己感到快樂，委託者也開心，雙方都達成協議，為甚麼不行。

（二）反面意見：

1. 婦女人權考量：好像只是以新科技來包裝父權思想，大部分還是一個傳宗接代的觀念，否則也可以不生或領養。

2. 子宮工具化疑慮：完全漠視女體健康的醫療化行為，這過程男性只需取精，妻子及孕母卻必須遭受多次的藥物與侵入性的醫療行為，這高劑量的賀爾蒙等，對身體的傷害性是很大的。
3. 雖有人說生育有酬可提升女性價值，但這絕對是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與思考邏輯，受壓迫的也絕對是貧窮的女性。
4. 侵害親子倫理、違反人的尊嚴：人不是滿足他人渴望的工具，這是倫理的基本真理。人類這種親密、信任的母子或母女關係，經由第三者來加以代理，需要極慎重的考慮，因為這相反科學對母子或母女關係的認知。
5. 代理孕母是一種割裂母職的行為。不孕夫妻擁有了子女、代理孕母幫助不孕者，也得到報酬，可是嬰兒出生後卻被迫與生母分離，卻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完全忽視了小孩的想法，證明誰的力量較大，便可決定弱者的命運該何去何從。

二、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受訪者背景資料分析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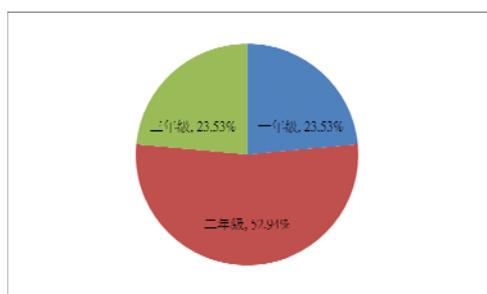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年級比例分布

本次問卷受訪對象，以二年級女學生居多，人數比例接近五成三（52.94%）。相較之下，中低年級女學生人數比例佔相對少數，但也有各年級近兩成四（23.53%）受訪比例。

(二)高中職女學生對於台灣衛服部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制度接受度

1. 高中職女學生對台灣衛服部於民國 102 年底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草案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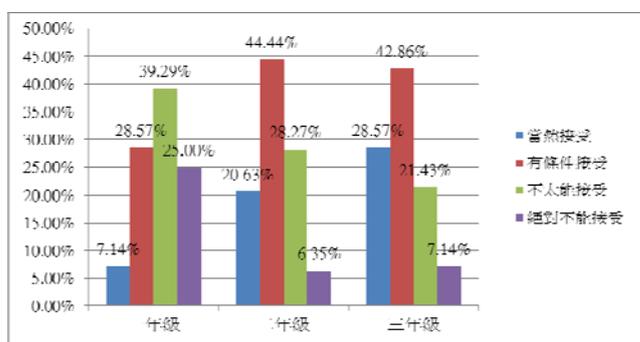


圖 2 女學生對代理孕母草案看法(題 1)

由圖 2 可看出，除了高一女學生，中高年級女學生對於代理孕母制度表支持態度（高一：35.71%；高二：65.07%；高三：71.43%），且越高年級越能夠接受代理孕母政策。至於反對者（尤其是高一女學生）意見為何，底下呈現相關圖示結果。

2. 高中職女學生無法接受台灣衛服部有條件代理孕母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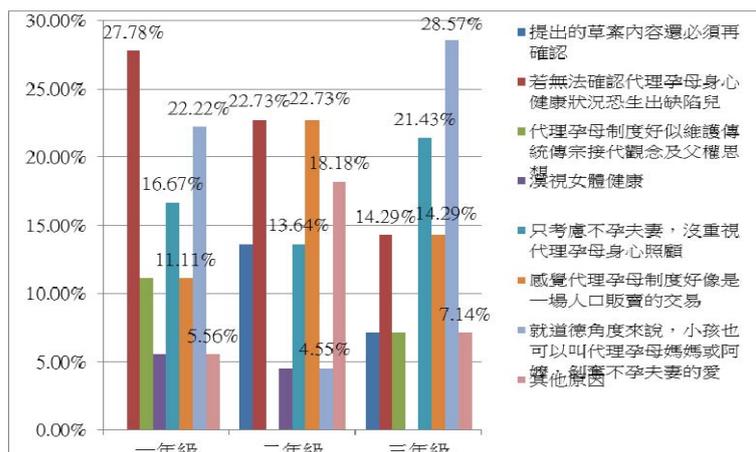


圖 3 女學生反對代理孕母草案原因(題 2)

的稱呼 (22.22%)。而代理孕母的身心照顧也是低年級女學生考量原因之一 (16.67%)。至於二年級女學生除了考量委託者的身心健康狀況外 (22.73%)，也批評代理孕母的制度有如人口販賣的交易 (22.73%)。至於三年級女學生的首要考量為小孩未來對代理孕母的稱呼 (28.57%) 以及代理孕母的身心照顧 (21.43%)。整體而言，代理孕母的身心健康、道德議題 (小孩對代理孕母的稱呼)、以及代理孕母好似人口販賣交易等，成為此次反對代理孕母制度女學生首要考量。

圖 3 結果來自於上圖 2 對代理孕母政策持反對意見的女學生相關看法 (高一：64.29%；高二：34.93；高三：28.57%)。很明顯地，高一女學生反對的主要緣由，在於考量委託者的身心健康狀況 (27.78%) 以及小孩未來對於代理孕母

3. 反對代理孕母制度女學生對摯友不孕但渴求代理孕母制度產子接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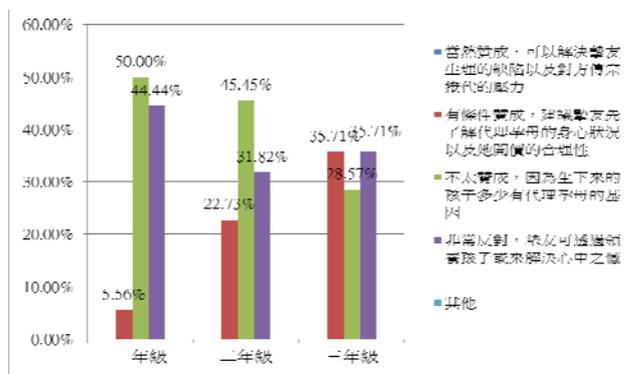


圖 4 女學生對不孕的摯友透過代理孕母制度接受度(題 3)

圖 4 主要是探詢上圖 2 反對代理孕母的女學生反對強烈度 (高一：64.29%；高二：34.93；高三：28.57%)。根據圖 3 所示，這些問卷受訪群，的確超過半數不太贊成不孕的摯友透過代理孕母制度產子，僅至多三成 (尤其是高三學生) 贊成。顯現此次持反對意見女學生態度強烈程度。

4. 高中職女學生可以接受代理孕母的主要原因

圖 5 結果來自於上圖 1 可接受代理孕母制度女學生進一步看法 (高一：35.71%；高二：65.07%；高三：71.43%)。很明顯地，強勢多數的各年級女學生首選「為不孕夫妻營造一個健全的家庭」而中低年級少數女學生表示可免去試管療程所造成的身心煎熬 (高一：10.00%；高二：2.44%)。很顯然地，願意為完整家庭生活付出，是多數受訪女學生支持該項政策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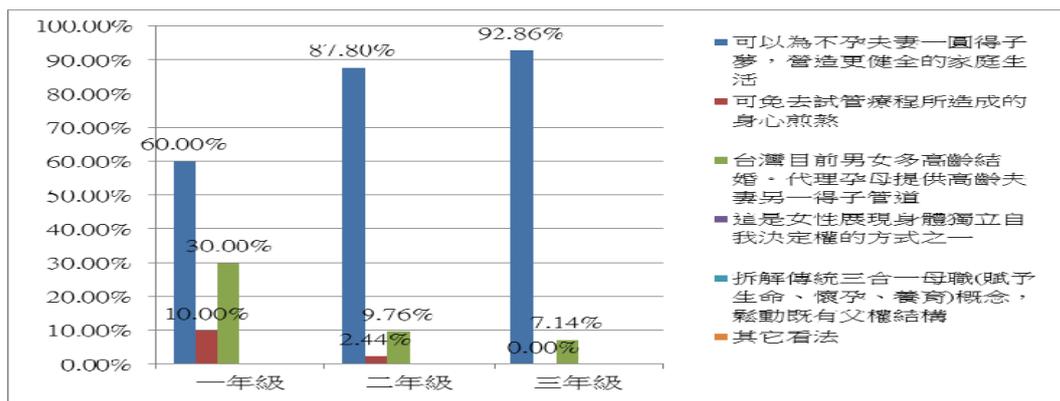


圖 5 女學生可以接受代理孕母制度原因(題 4)

5. 可接受代理孕母制度女學生對於親友被選為代理孕母人選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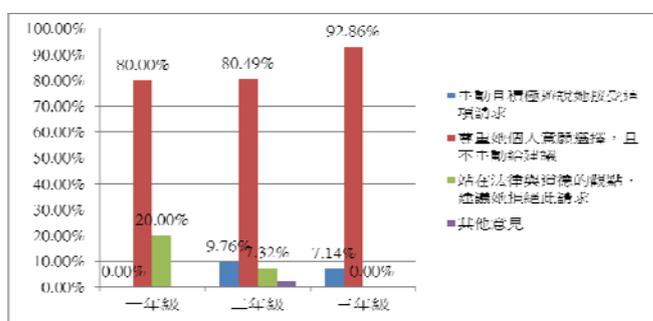


圖 6 女學生對親友選為代理孕母人選看法(題 5)

圖 6 主要也是探詢上圖 2 女學生贊成代理孕母制度德強烈程度。我們發現，若支持該立場的女學生對於他們親友被選為代理孕母人選，有高達八至九成尊重其意見（高一：80.00%；高二：80.49%；高三：92.86%）。顯現此次該受訪群對這項議題的中等支持態度

度。也就是說，此次支持該項政策的女學生，其實態度上算是中等接受度。

6. 得知身邊朋友或同學為代理孕母產下的小孩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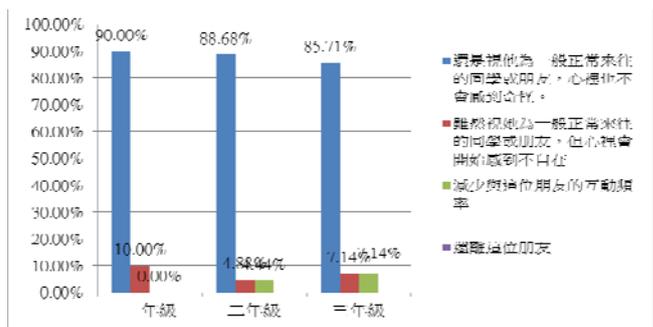


圖 7 女學生對同學為代理孕母小孩反應(題 6)

圖 7 也是再次測試上圖 2 支持代理孕母女學生的支持強烈程度（高一：90.00%；高二：88.68%；高三：85.71%）。我們發現，即便面對代理孕母產下的小孩，也會與他正常來往，甚少人會感覺相處起來還是會感到不自在。

(三) 支持代理孕母的女高中職學生對於底下衛服部代理孕母草案中相關政策支持程度

1. 對代理孕母稱呼媽媽的接受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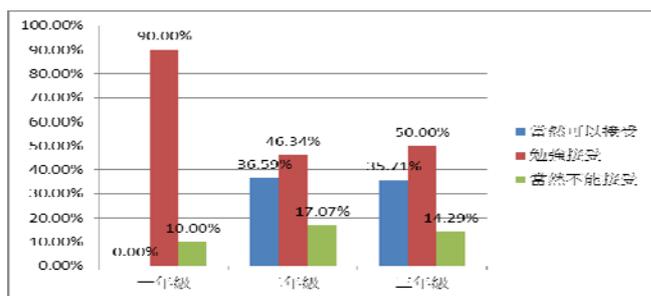


圖 8 女學生對代理孕母稱呼媽媽接受度(題 7)

由圖 8 可以觀察到，低年級對於稱呼代理孕母為媽媽，感到非常勉強，呼應上圖 3 她們無法接受代理孕母制度主因。相較之下，中高年級學生接受程度較高，且有近三成六屬於強烈接受程度。

2. 代理孕母代孕次數不得超過三次接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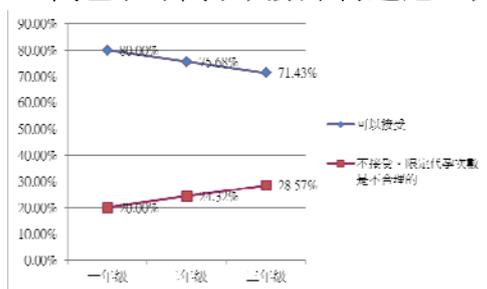


圖 9 女學生對代孕次數態度(題 8)

由此圖來看，低年級認為規定是必要的，即便同意代理孕母制度，仍認為次數應受限制，反之來看，高年級則認為不必規定次數，如果代理孕母願意持續，也沒什麼好反對的。

3. 代理孕母資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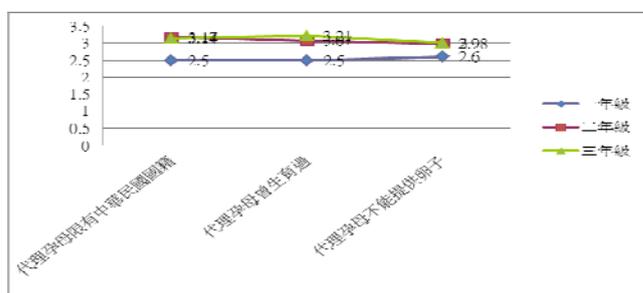


圖 10 女學生對代理孕母資格規定(題 9)

由此圖可看出，中高年級女學生考較著重代理孕母曾經有生育的經驗以及國籍限制。反而一年級女學生對於代理孕母的身分和資格，是考慮比較多的對於代理孕母不能提供卵子態度，各年級女學生多持反對態度。

4. 委託代理孕母的夫妻年紀或是代理孕母本身的年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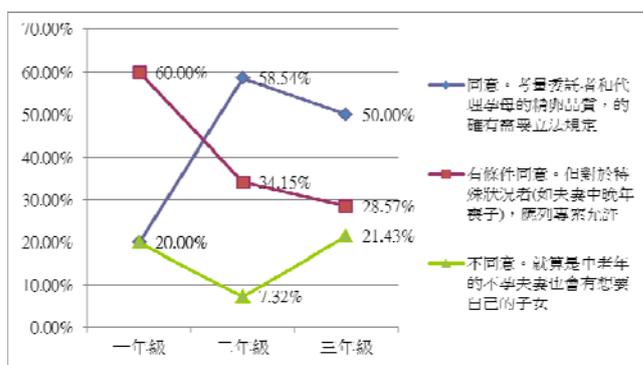


圖 11 女學生對委託代理孕母夫妻年紀(題 10)

對於代理孕母或是委託代孕的夫妻年紀，一年級女學生態度倒是開放，不認為要強烈限制。但是中高年級女學生思慮較多，對於精卵品質須嚴格把關，以免造成嬰兒缺陷或畸形等等的問題。

參●結論

我們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再次統整如下：

1. 此次受訪的中高年級女學生對於代理孕母政策表示中等程度支持(圖 2 及圖 6)。支持的多數原因為替不孕夫妻創造一個完整且美好的家庭生活(圖 5)。然而，此次較多數低年級女學生持反對意見(圖 2)。綜合各年級女學生反對此項政策的主要原因，包含：代理孕母的身心健康、道德議題(小孩對代理孕母的稱呼)、以及代理孕母好似人口販賣交易等(圖 3)。她們的反對強烈度，即便對不孕摯友尋找代理孕母制度解套也不表贊成(圖 4)。
2. 對於代理孕母制度相關草案中，中高年級可接受議題包含對代理孕母稱呼媽媽(圖 8)，反對代孕次數限定為 3 次(圖 9)。對於代理孕母或是委託代孕夫妻的年紀，一年級女學生態度較為開放(圖 11)。

肆●引註資料

- 王靖儀、林鈺璉(2013)。社會難題-代理孕母的合法化。2014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3/03/2013033100445550.pdf>
- 李慈芬、張育涵、陳馨(2012)。代理孕母之相關議題探討。2014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2/03/2012033016280677.pdf>
- 李淑玲(2006)。代理孕母之倫理分析：代孕契約可行性探討。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林俐蓉、詹雅婷、羅婕恩(2013)。代理孕母爭議研究。2014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3/03/2013033023263340.pdf>
- 周樺、林若慈、康力蘊(2012)。好孕當頭—代理孕母的正當性與合法性。2014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120.101.173.14/>
- 黃嫩綾(2006)。我國代理孕母政策形成之發展與爭議。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未出版，嘉義縣。
- 張瓏巧(2005)。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對代理孕母認知之研究。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鄧芷琳(2012)。我是誰的孩子?—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爭議。2014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2/03/2012033019311571.pdf>
- 蕭維傑(2013 年 12 月 16 日)。代理孕母入法 衛福部表支持。NEW TALK 新頭殼。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
- 謝易達(2012)。代理孕母法律問題之研究—憲法與民法領域交錯的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附錄 本次專題研究問卷設計

親愛的同學，您好：

我們是長榮女中的學生，為了要製作本學期專題研究報告「高中職學生對於台灣代理孕母制度的看法」研究，我們很需要您填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內容將作為本人學校作業統計之用，並不對外公佈，請安心作答。謝謝您的合作！

長榮女中應外二忠學生
李亞姿、陳中黎、陳靜儀敬上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3. 科別：應用外語科 美容科 資訊處理科
普通高中 商業經營科 多媒體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科
製圖科 美工科 時尚設計科
其它科別（請簡述）：_____

二、問卷題目

1. 民國 102 年底，台灣衛服部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但委託者必須為不孕夫妻。您對這項新聞的看法為何？
當然接受 有條件接受（例如代孕者不可重金要求）
（選上列兩項之一者，請跳至第 4 題繼續填寫）
不太能接受 絕對不能接受（選左列兩項之一者，請繼續從第 2 題填寫）
- 2.（限第 1 題選「不太能接受」或「絕對不能接受」者填答）請問您無法接受代理孕母的主要原因為何？（單選）
台灣衛服部目前提出的僅是草案，制度內容還必須再確認。
如果無法確認代理孕母身心健康狀況，生出來的缺陷兒將造成彼此負擔。
代理孕母制度好似以新科技來維護傳統傳宗接代觀念，包裝父權思想。
漠視女體健康，男性只需取精，女性要承受多次藥物與侵入性醫療行為
代理孕母制度只考慮不孕夫妻，並未重視代理孕母身心照顧等權益
感覺代理孕母制度好像是一場人口販賣的交易
就道德角度來說，小孩也可以叫代理孕母媽媽或阿嬤，剝奪不孕夫妻的愛
其它原因(請簡述):_____
- 3.（限第 1 題選「不太能接受」或「絕對不能接受」者填答）如果有一天，您的摯友因個人身心狀況不適合或無法懷孕。試過多次試管嬰兒懷孕計畫也都失敗。然而摯友的另一半有傳宗接代的壓力。若摯友跟您提想試代理孕母計畫，您個人的看法為何？（單選）
當然贊成，可以解決摯友生理的缺陷以及對方傳宗接代的壓力。
有條件贊成，建議摯友先了解代理孕母的身心狀況以及她開價的合理性

不太贊成，因為生下來的孩子多少有代理孕母的基因

非常反對，摯友可透過領養孩子或來解決心中之憾。

其它看法(請簡述): _____

4. (限第1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請問您可以接受代理孕母的主要原因為何? (單選)

可以為不孕夫妻一圓得子夢，營造更健全的家庭生活

可免去試管療程所造成的身心煎熬

台灣目前男女多高齡結婚。代理孕母提供高齡夫妻另一得子管道

這是女性展現身體獨立自我決定權的方式之一

拆解傳統三合一母職(賦與生命、懷孕、養育)概念，鬆動既有父權結構

其它看法(請簡述): _____

5. (限第1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請問若得知您親友當中有人因內外在條件佳而被視為代理孕母好人選，您個人意見為何? (單選)

主動且積極遊說她接受這項請求

尊重她個人意願選擇，且不主動給建議

站在法律與道德的觀點，建議她拒絕此請求

其它意見(請簡述): _____

6. (限第1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在目前台灣衛服部有關代理孕母的草案中，代理孕母產下的孩子理應叫委託夫妻爸媽，但尚未明訂如何對代理孕母稱呼。如果有一天小孩叫代理孕母媽媽，您接受程度如何?

當然可以接受

勉強接受

當然不能接受

7. (限第1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根據台灣衛服部提出的代理孕母草案，委託的代孕次數不得超過三次。您個人意見為何? (單選)

可以接受

不接受。限定代孕次數是不合理的

8. (限第1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如果有一天得知您身邊有同學或朋友是代理孕母產下的小孩，您的態度為何? (單選)

還是視他為一般正常來往的同學或朋友，心理也不會感到奇怪。

雖然視他為一般正常來往的同學或朋友，但心理會開始感到不自在。

減少與這位朋友的互動頻率

遠離這位朋友

9. (限第1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衛福部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包含代理孕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生育過、不能提供卵子等。請問您對於這項草案內容規定同意程度為何(請依照底下項目勾選)?

草案內容項目	同意程度
代理孕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代理孕母曾生育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代理孕母不能提供卵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 (限第 1 題選「當然接受」或「有條件接受」者填答) 衛福部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當中有關委託夫妻的年紀規定夫不能超過五十五歲、妻不能超過五十歲。而代理孕母年紀必須在廿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您的看法為何？
- 同意。考量委託者和代理孕母的精卵品質，的確有需要立法規定。
 - 有條件同意。但對於特殊狀況者（如夫妻中晚年喪子），應列專案允許。
 - 不同意。就算是中老年的不孕夫妻也會有想要自己的子女。

【問卷填答完畢！感謝您的協助與幫忙！】